#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气分公司8万吨/年炼厂副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书



#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其他	11
7 诚信承诺	12

#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气分公司8万吨/年炼厂副产品深加工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号)指出了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明确了环境信息公开的主要方面及内容,提出了加强和改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和举措。为此,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建设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调查形式依据 2019 年 1月 1日起开始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在环评工作进行中,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气分公司分别于2024 年 1 月 24 日和2024 年 4 月 16 日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4年1月24日,建设单位在确定环评单位后7日内在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一次信息公开的同时一并公示了"公众意见表"以收集附近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024年4月16日,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了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以及现场场所张贴三种公开方式。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与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环评合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项目第一次公示需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公示。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有项目名称、项目性质、项目

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等,详见第一次公示截图。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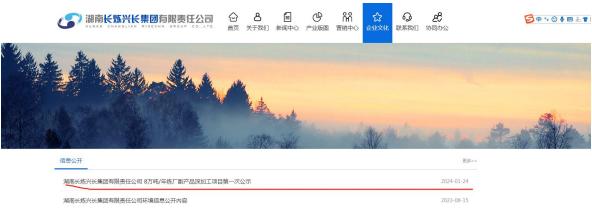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主要采用网络公示。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气分公司 8 万吨/年炼厂副产品深加工项目通过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持续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部令第 4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 2024年1月24日

网址: https://www.xcjt.com.cn/

截图见下图1。



上一页 1 下一页













Q 28 联系我们 协同办公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8万吨/年炼厂副产品深加工项目第一次公示

短期时间:2024-01-24-22:11

##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万吨/年炼厂副产品深加工项目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发布本公示,征求公 众意见。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8万吨/年炼厂副产品深加工项目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气分公司厂内,总投资 12262.94万元。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工业正己烷、食品添加剂正己烷、植物油抽提溶剂、工业异己烷四种产品,总产能8万吨/

#### 二、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湖南岳阳市云溪区长岭

联系人: 孙方迎 电话: 15207306917

### 三、环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喻细香 电话(传真):150730307227

邮箱: 294633613@qq.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公示项目相关信息以及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期限

自本公示公布之日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环评机构打电话或发送电子邮 件、信函方式反映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 图 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网站公示截图照片

备注:项目原建设单位为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续变更为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油气分公司,故第一次公示截图建设单位名称有所差异。

## 2.2.2 其它

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建议或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需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2024 年 4 月 17 日、18 日在岳阳晚报报纸上进行报纸公开以及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项目拟建地附近进行张贴公告,公示的主要内容有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详见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气分公司 8 万吨/年炼厂副产品深加工项目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公示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 2024年4月16日-4月28日。

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4166QA2j

截图见下图 2。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公众参与公示 > 八万吨/年炼厂副产品深加工项目第二次信息公示

复制链接 返回

## [湖南] 八万吨/年炼厂副产品深加工项目第二次信息公示

153\*\*\*\*3233 发衷于 2024-04-16 17:2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现对"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气分公司8万吨/年炼厂 副产品深加工项目"信息进行公示。

为充分了解拟建项目周边社会各界对该工程建设的意见,现对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气分公司8万吨/年炼厂副产品深加 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进行公告。

项目名称: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气分公司8万吨/年炼厂副产品深加工项目。

项目概要:新建一套8万吨/年炼厂副产物深加工装置,新增一个甲类罐区,配套设施循环水站、控制室、配电间等工程,改扩建后 年深加工8万吨炼厂副产品,主要产品为工业异己烷、正己烷产品、植物油抽提溶剂,同时副产轻石油醚、石油醚Ⅲ;环保设施新增 一套油气回收系统处理装卸区及罐区废气,生产装置工艺废气依托长岭分公司低压瓦斯系统进行燃烧处理;项目废水厂区污水收集 系统收集后排入进入长岭分公司污水处理场进一步处理。

####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 1. 施丁期:

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利用现有厂区及预留用地进行建设,不涉及土石方工程。

#### 2、运营期:

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员工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等, 上述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池收集后,进入长岭分公司污水处理场进一步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长岭分公司污水处理场 进一步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后长岭分公司污水处理场进一步处理;后期清洁雨水经厂区收集后排入工业园雨水管网。 废气:本项目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与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其中工艺废气包括①加氢单元废气、②脱轻单元精馏不凝气③异己烷单元精馏不凝气④正己烷单元精 馏不凝气⑤装载废气、罐区呼吸损耗废气;其中加氢单元废气、脱轻单元精馏不凝气、异己烷单元精馏不凝气、正己烷单元精馏不 凝气该废气通过密闭管道进长岭分公司低压瓦斯系统进行回收处理;装载废气、罐区呼吸损耗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废气为生产装置及输送管道、法兰、阀门等动静密封点逸散的无组织废气及装卸区未收集到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无法 完全避免,但可通过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设备管道、阀门进行维护等方式,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催化剂、废机油等等危险废物先由危废暂存间暂存,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转运处置。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压缩机、泵、冷凝器。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的治理措施有:在同类设备中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噪声修建隔声房,进行减震隔音处理等。

征求意见稿下载见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x1O73\_cNfAbxMmK9KJeTw?pwd=otlk 提取码: otlk

#### 三、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通过采取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对环境有显善改善作用,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合理的。

#### 四、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

可能受到该项目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均可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或建议:①对该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建议;②对该项目实施可能导致的 环境影响提出意见和建议;③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建议。

#### 五、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该项目建设予以公示。公众对本建设项目以上内容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在公告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电话、书面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请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气分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话:15207306918

通讯地址: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片区

(2)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工

电话(传真):15377403233 邮箱:279500653@qq.com

通讯地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海路(亮山花园1栋202室)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请按照第三条所附链接下载并打印公众意见表,按照表格格式填写项目基本信息、公众意见及公众信息。公众意见表可以以原件邮 递、发送原件扫描件、上门递交等三种方式送达我公司,具体地址如下:

原件邮递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亮山花园1栋202,何舟收,电话15377403233。

## 图 2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网站公示截图照片

#### 3.2.2 报纸公示

2024年4月17日和18日岳阳晚报报纸上分别刊登了"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气分公司8万吨/年炼厂副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在报纸媒体上公开信息2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要求。

报纸截图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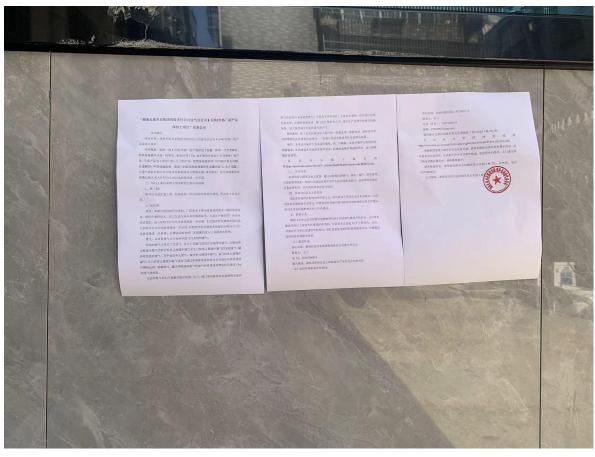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报纸上公示图片(第一次)



图 3-2 项目报纸上公示图片(第二次)

## 3.2.3 现场张贴

张贴区域选择在项目拟建地附近,张贴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4 月 28 日, 共计 10 个工作日。张贴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周边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 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张贴现场照片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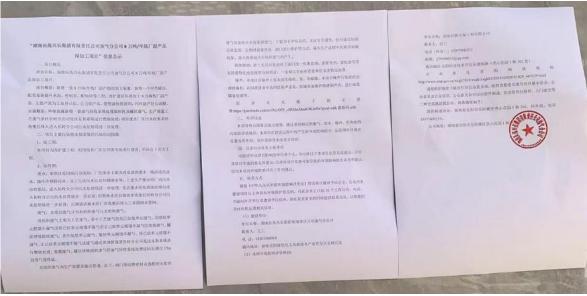


图 4 项目现场公示照片

## 3.2.4 其它

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查阅电子版报告。

查阅情况:公示期间至少有50人下载查阅过本项目报告书。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前期公众参与过程中个人及团体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意见很少,因 此,建设单位不再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任何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任何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任何意见。

# 6其他

建设单位保存了项目网络公示信息照片、链接、网址及报纸公示的当期《岳阳晚报》,存档备查。

# 7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气分公司8万吨/年炼厂副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气分公司8万吨/年炼厂副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气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南长庆、长集团有95年公司油气分公司2024年4月24日